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2019年4月8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6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姚芸竹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及回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因此，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姚芸竹女士、陳英傑先生、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20至2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2019年4月8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2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 20,000,000 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的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倘若股份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150,000,000	75%	83.33%
長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6,956,000	8.48%	9.42%
林漳先生	16,956,000	8.48%	9.42%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名稱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論於GEM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自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由7月16日至7月31日)	1.39	1.25
8月	1.31	1.25
9月	1.35	1.25
10月	1.30	1.25
11月	1.30	1.25
12月	1.31	1.25
2019年		
1月	1.49	1.25
2月	1.38	1.2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	1.27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高鵬女士(「高女士」)，60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高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t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高女士為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母親。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26年經驗。於1979年，彼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間，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兼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至2019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高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實益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女士享有年薪1,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高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趙子良先生

趙子良先生（「趙先生」），69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監督。彼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

趙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43年經驗。1973年4月至1984年8月期間，趙先生任職勝利證券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辦公室經理。1988年至2005年間，彼為全美證券行的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04年加入勝利證券（香港），而勝利證券（香港）於當年與全美證券行合併。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分行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主任及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

趙先生於1967年中學畢業。目前，彼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享有年薪9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趙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陳沛泉先生

陳沛泉先生（「陳沛泉先生」），29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彼為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沛泉先生為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兒子。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

陳沛泉先生於2018年10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彼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沛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陳沛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沛泉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沛泉先生實益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沛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沛泉先生享有年薪5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沛泉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陳沛泉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姚芸竹女士

姚芸竹女士（「姚女士」），42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經理，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隨即辭任市場推廣經理職務，以專注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姚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2017年6月至今，姚女士擔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姚女士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姚女士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戰略規劃和投資管理部的政策和市場研究主管、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策略和發展部的項目經理。姚女士在策略、談判、業務發展和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姚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姚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姚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姚女士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10月26日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姚女士享有年薪16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姚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姚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陳英傑先生（「陳先生」），63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彼亦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先生為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父親。

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38年經驗。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期間，彼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實驗室助理。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期間，彼於Wah Hin Company Limited任職工地督導主任。1983年3月至1985年2月期間，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督導主任。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期間，彼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程督察。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期間，彼加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1994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任職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兼特別項目部門主管。自2007年5月起，彼於環建工程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陳先生於1979年5月於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獲頒樓宇監督證書。陳先生亦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學證書。彼於1983年6月及1984年6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完成有關應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考試課程及最終I部分的考試課程。彼於1986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榮銜。彼亦於1999年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享有年薪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梁光建先生（「**梁先生**」）（*太平紳士*），72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先生於會計界累積逾46年經驗。1967年至1982年間，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1982年至1985年間，彼於其公司金詠秘書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1985年至1992年間，彼於胡子初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主事人並於其後擔任合夥人，彼自1991年10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間，彼於梁光建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獨資經營者。1993年6月至2000年1月間，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2000年1月至2013年12月間，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執業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彼於其公司滙駿投資及服務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總經理。

自2000年1月，梁先生擔任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進口、批發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家具，以及為香港和中國的物業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

梁先生於1986年10月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1年10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95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2015年10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於2015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2年11月，彼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享有年薪16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梁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寧先生

廖俊寧先生(「廖先生」)，57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30年經驗。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期間，廖先生於美國培基証券有限公司任職金融經紀。1989年4月至1991年6月期間，彼於聯交所任職規劃及發展主任，隨後擔任合規主管。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彼於興銀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債券交易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彼加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任職證券部門的經理，繼而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廖先生成為創興銀行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111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而彼於該公司主理其證券業務部門。

1997年3月至2017年5月，廖先生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自2001年8月起至今，廖先生於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02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廖先生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

廖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享有年薪16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廖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廖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33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約6年經驗。甄醫生自2011年7月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由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醫院管理局完成駐院實習。彼其後成為註冊醫生，並自2012年7月起曾於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多間醫院擔任醫生。

甄醫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彼其後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此外，彼亦自2011年7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甄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甄醫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甄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甄醫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甄醫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甄醫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甄醫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
3. 重選高鵬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子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沛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姚芸竹女士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陳英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梁光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廖俊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5.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3及第14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14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1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v) 為釐定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就第1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3至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姚芸竹女士、陳英傑先生、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sec.com.hk/>)及GEM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及姚芸竹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英傑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